台灣濕地90年10月號第29期 上一頁 下一頁

台灣西海岸濕地群與亞太候鳥保護策略

文／周佳蓉

前言

八月底前去馬來西亞參加亞洲濕地大會，其中有一主題爲建構亞太候鳥航道及保護策略，而航道上重要棲地據點之保護是其基礎工作。就候鳥而言，不管是鶴、雁鴨、鷸　科等涉禽類，棲地據點通常是指廣義的濕地，如湖泊、草澤、河口、海岸潮間、鹽沼地等，因爲鳥與魚類、底棲生物的食物鏈密不可分，因此在濕地大會中有這一專題，也非怪事！

雖說候鳥於地球上如此奔波千里的原因到目前仍不是非常瞭解，一說爲靠著水鳥的遷徙及魚類的迴游得以完成整個地球部分的磷、氮循環，如果是這樣，我們理當協助完成其爲候鳥的功用；就像在全球暖化、氣候已開始劇烈變遷下，地球上的每一個人都有責任保護森林、減少碳的排放量。如果說候鳥沒有那麼大的功用，至少依著對生命的關懷與關照，人類也應爲牠們準備飛行途中的落腳歇息環境。對於候鳥的保護，在台灣爭議頗大；貓熊很可愛，全世界都看成寶，這之間的道理在哪裡？保護濕地有種種理由，其中最與人類脩關的一點也許是肉眼無法看見的厭氧與好氧微生物，因爲有微生物的存在，地球的氣體、氣候才得以維持在人類可以忍受的環境中。這實在是講得一頭霧水，確實，因爲地球很奧秘！我們今天幫助了一個人，有可能明天就成了我們的恩人！鳥會救人嗎？大自然很奧秘，它會給我們答案！

台灣在東亞候鳥航道上爲一重要的據點。以東亞航道而言，陸路由西伯利亞、蒙古、東北，沿著中國大陸東沿海、經過台灣往菲律賓把馬來半島，最遠至澳洲大陸；另一條線是沿著韓國、日本、琉球群島、台灣、菲律賓等列島再往南，很明顯的台灣是兩條路線的必經中繼站。爲何每年有數以百萬的候鳥群於台灣棲息、覓食或育雛，這得歸功於台灣西海岸連串的濕地群。依據國際濕地亞太分會（Wetlands International Asia-Pacific）的認定，台灣有22處重要的候鳥棲息地，其中十數處位於西海岸，因爲此區有爲數眾多的河口地帶、潟湖、草澤及人造的鹽田地域。

國際上已爲亞太候鳥航道保護工作進行有五、六年之久，台灣因爲非聯合國一員，不受國際條約約束；因爲兩岸情勢，國際官方團體或組織礙於中國大陸壓力，也少與台灣有實質的約定或計畫；而所謂的「經濟奇蹟」，台灣貴爲「富有」國家，國際基金團體不優先贊助台灣保育計畫，這些都造成台灣環境保護工作推動的困難。反而是，民間的非政府組織必須自立自強，且比政府在國際間有更寬廣的空間，外交部也因此特別設立NGO小組！亞太候鳥保護策略與行動，在此次會議中也體認台灣爲一重要地區，期攜同各友會一起參與此項工作，特將其訴求、行動策略及過去的成果、及未來五年計畫由此次會議專題、網站文宣資訊編譯彙整。

亞太候鳥保護策略The Asia-Pacific Migratory Waterbird Conservation Strategy
1996年正式開始由國際濕地亞太分會Wetlands International-Asia Pacific、環境澳洲Environment Australia及日本環境省共同推動，亞洲已有日本野鳥學會等多處團體參與。主要保護雁鴨、鶴及涉禽類－鷸行鳥科三類。根據此策略，已擬定三項行動方案，分別是東亞航道的雁鴨科（雁、鴨、天鵝）、北亞航道的鶴、及涉禽類的東亞澳洲航道。重點在於建立棲地網絡，這些網絡點之政府及其人們能促使棲地擁有者、管理者、地方居民、及參與的組織因其努力而能獲得國家及國際的認同與支持。

亞太候鳥保護策略訴求

候鳥的保育牽涉三項基本要素：濕地、候鳥及飛行航道。在此候鳥指的是大多數的水鳥類（雁鴨及涉禽類），生態上須依靠濕地生存，而其他鳥類如翠鳥、以鳥爲食的物種和過路客，都受惠於水鳥保護行動。飛行航道指一群或特定鳥種在營巢區、穿越區及度冬區之間飛行的路線。在保護的策略上，必須涵蓋繁殖區、穿越區及度冬區域。

週期循環飛越全球的候鳥長久來就被認爲是自然的奇景。水鳥穿過不同的氣候帶、棲息環境飛越數千公里，克服嚴厲的天氣考驗，以尋求適當的築巢點。鳥兒需要於飛行路線中不斷的補充能量以完成這些飛行。爲完成生命週期，水鳥非常倚賴許多國家的完好濕地。全球快速的人類發展，對淡水或沿海濕地帶來劇烈地開發壓力，造成濕地功能的遞減、消失、或污染。候鳥的保育只有在每個航道國家都充分地行動了，才有可能完整。亞太候鳥保護從1996年開始透過國際的合作，已有階段性的成果，2001 -2005年的策略構築於先前的努力。

保護策略的思考與擬定

在亞太地區有超過130族群、數量至少900萬隻候鳥在此區活

動，其中包括10種瀕危種。這些候鳥每年皆須飛越數個國家，因此保護他們勢必尋求國際合作。

1994年於日本釧路召開的會議中決議，有緊急需要推動多國合作以保護亞太地區的候鳥。這場會議中認爲，並沒有充足的國際法律規範來督促保護想法，因此需要政府組織組成伙伴合作關係執行區域性的保護計畫。這項計畫在1996年於澳洲布里斯班正式在RAMSAR簽約國、非簽約國及非政府組織下推動。

本策略中認爲串連重要的棲地是最主要的方法，欲達此目標必須有國際上認定重要的棲地、促進大眾認知及教育、架構國際合作共同提升宣導、教育、訓練及研究活動以及整合的保育模式以供政府及經費贊助團體運作。

東亞－澳洲涉禽水鳥的保育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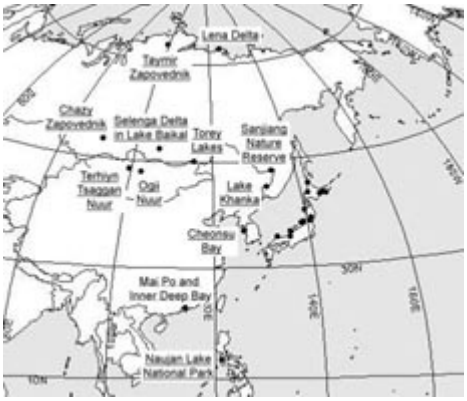

1996-2000年的成功運作有賴各國政府及組織。此計畫從確認優先策略開始，以推展長期的保護行動爲目標。最主要的重點在將國際上管理維護良好的棲地連結成網絡。過去三年中，國際濕地Wetlands International已發展出鶴的保育網絡（主要針對東北亞國家）、雁鴨網絡及東亞-澳洲涉禽水鳥的保育網絡。由於東亞－澳洲涉禽水鳥與台灣關係較爲密切，以下特別介紹此網絡僅近幾年的推動過程。實際執行面上，此網絡由濕地國際中的涉禽水鳥專家負責聯繫整合，經費由環境澳洲 Environment Australia支援，總部位於澳洲坎培拉。二個委員會（亞太候鳥保護委員會及涉禽水鳥工作小組）負責監督工作執行狀況。

涉禽類水鳥的保護行動雖不屬於國際的法規規範，但依然相當依賴政府及非政府組織的伙伴關係，以保護亞太地區的水鳥及其棲地。爲擴大保護計畫，澳洲也與日本簽訂日澳候鳥保護議訂，與中國大陸也有簽訂中澳候鳥保護條約，以共同執行擬定方案。1998年澳洲政府撥款美金560000元，作爲後三年經費參與涉禽類保護行動。這些基金由澳洲自然資產信託基金提供，該機構同時也關照植物、溪流、生物多樣性、土地及海岸等五大主題。

東亞－澳洲涉禽水鳥的保育行動

A網絡發展

據估計東亞－澳航道中有250個以上的重要候鳥棲息地，1998年初，整個網絡僅涵蓋8%的棲地包含候鳥航道中經過之九個國家21

處重要據點。因此策略上，至2000年爲止，至少要達到20%，這包括50個目標棲地，而且必須擴大地理上涵蓋的國家數量。其所採取的行動包括：

行動一：將先前未入列的四個棲地列入， 包括中國、柬埔塞、及澳洲兩 處。
行動二：出版國際重要候鳥棲地地圖。
行動三：找到25個新據點，如此便達50 個棲地之目標。
行動四：至少在每一個國家中有一處據 點，優先國包括越南、孟加拉、 馬來西亞、柬埔賽、新加坡、阿 拉斯加、泰國、寮國、及南韓。
行動五：在35個據點舉行加入典禮，包 括據點的管理單位、政府及地方 代表
行動六：確保適當的規劃及經費支援，每 年檢討回顧及計畫來年工作

B推動適當的棲地管理
在棲地的管理上，遵循RAMSAR公約之明智使用濕地爲最高原則，因此必須改善提升棲地的管理技術及建立社區認知。這包括以下幾項行動：

行動七：讓棲地管理的相關人員參與物種 監測、濕地管理、經營規劃、教 育宣導及專案管理等訓練。目標 是每基地至少兩人。
行動八：每年協助網絡基地至少一項的特 別訓練計畫。
行動九：提升網絡據點的管理與發展，管 理單位將被提供管理所需資訊及 與現有濕地規劃行動連結，諸如 RAMSAR的計畫。候鳥航道專 家則會回應管理單位關於水鳥或 棲地經營的種種問題。
行動十：每年至少發展一種教育及公眾宣 導的教材。
行動十一：加強棲地管理者、研究員及 非政府組織間水鳥保育及棲地管 理之資訊交流。這包括運用現有 的出版品、濕地通訊、電子郵件 及網站。

C強化涉禽候鳥資訊庫
對涉禽水鳥及棲地所進行之調查、監測、和研究工作，應能符合東亞－澳洲候鳥航道網絡所需，該行動包括：

行動十二：發展有效的統計方法監測族 群，並設計方案應用於優先國 家－澳洲、紐西蘭及日本
行動十三：在資訊、知識不全的地區執 行計畫以確認國際重要之涉禽候 鳥據點，包括中國大陸、韓國、 越南、菲律賓及巴布亞紐幾內亞
行動十四：支持現有及推動新的候鳥腳 環計畫。尋求最大的地區參與， 以提高發現回報率。

行動十五：編輯彙整出版東亞澳航道上 涉禽候鳥及重要棲地的狀況，以 適切地評估物種保育結果。

1998-2000 東亞－澳涉禽類水鳥行動計畫結果與展望

過去三年主要的成就達成了，含括29個棲地據點的網絡，於日本及中國大陸有良好的棲地管理成果，於中國大陸推行完善的訓練計畫（六個據點、十八項課程，含管理人員及政府官員），其他有越南、菲律賓、泰國及巴布亞紐幾內亞，七種語言的宣導海報，確認20處國際重要水鳥棲息地，族群量的再估算，棲地的狀況瞭解及優先推薦報告等等。

未來五年的重點工作為推進據點達100處，確保各棲地據點有充足的經管能力，執行黃海地區的棲地保育計畫，50%的棲地據點完成推動大眾宣導教育活動，基本的資訊交流以確保水鳥族群生存環境。這些都需廣納政府及非政府組織及投入美金二百萬元的經費。

2001-2005年亞太候鳥保護策略

承續過去五年的成果，未來五年將推行以下八項重要行動：

1. 設定特定族群及全球瀕危鳥種行動計 畫
2. 有效管理國際上重要的候鳥棲地網絡
3. 區域或於各層次宣傳遷徙水鳥認知及 其與濕地價值及功能的關係
4. 提升政府機構和民間團體的能力，以 執行候鳥保育行動
5. 強化知識基礎及促進資訊交流，以利 完善候鳥保育及棲地管理
6. 齊同國家及地方政策及立法作為保育 的基礎
7. 加強各層次的組織聯繫，促進組織合 作及推進更佳的保育成果
8. 適當的計畫及資源執行此策略

濕地保護聯盟已進行過去三年及繼續未來三年之台灣西南沿海九處重要濕地之鳥類數量及族群調查，台灣地區則由鳥會系統進行彙整。雖然台灣目前未能實質正式地加入國際組織中，仍能務實地推動策略中我們作得到的行動，以資訊交流的方式扣緊國際社會對台灣重要棲地的關注。◆

回目錄 上一頁 下一頁